

孩子中考加分难坏家长



□本报记者

一年一度的中考还有不到一个月就要开始了,孩子的成绩总是牵动着父母的心。在我市,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可享受中考加分的政策,虽然不多,但对孩子的成绩总是一个促进,因此很多学生家长对此趋之若鹜。事是好事,但有时候好事多磨这话一点也不假,5月15日,家住某街道的李先生打来热线电话,反映他在给孩子办理独生子女审核的过程中遇到的不少麻烦。记者决定亲身前往李先生感受一下,究竟这事怎么个难办。

记者在李先生居住的社区办事服务大厅遇见了焦头烂额的李先生,据他介绍,为这事他已经来回跑了两趟,无功而返的他显得有些急躁。“我们家里也符合条件,证明什么的也都有,孩子同学很多都是一趟就能办好,我回来回好几趟,每个部门都找别人,弄得我跟没头苍蝇一样。”李先生抱怨地说。

记者首先致电咨询了区教育局,并拿到了市计生委、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普通高中招生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考生为枣庄户籍,考生父母至少

一方为枣庄户籍,且参加枣庄市2014年初中学业考试的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考生,均可办理资格审核。窗口办事人员告诉记者,李先生虽然居住在他们的辖区,但户口所在地却在另一个社区,不属于他们受理范围。在问清流程后,记者又陪着李先生来到他的户籍所在地社区办事服务大厅,本想趁着这一次就能够水到渠成,却不料又是一波三折。

“这个不归我们管啊,你得找计划生育属地的管理单位才行。”社区工作人员的一句话,让李先生感到自己被推皮球了。“收什么卫生费水电费的时候,都怪积极,也没人说什么户口不在我们这的事,这一到办事的时候,怎么就这么麻烦呢?”李先生有些不快地向记者抱怨道。诚然,对于普通市民来说,很难分清居住地、户口地、计划生育属地究竟各有什么作用,无奈地李先生,只好落实爱人的“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单位”究竟是一个单位。

一小时后李先生的爱人回了电话,说是单位的计划生育材料都是上交到某街道的。记者随李先生又赶到了李先生爱人的“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单位”所在的便民服务大厅,而此时已是下午六点,服务大厅已经人去楼空。一个下午的徒劳,让记者和李先生都非常沮丧。“本以为这事很容易就能办好的,没想到这么麻烦,好几个单位推来推去,谁都没给个准信,哪怕就是告诉我一声应该怎么办也行啊。”李先生苦笑说。

第二天一早,记者又陪同李先生来到了李先生爱人的“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单位”某社区的便民服务大厅。这一次,在顺利交完所有材料后,李先生终于如愿以偿地拿到了

期待已久的审核表。工作人员告诉李先生,现在他只需要把表格交到指定单位,在家等着通过审核的消息就行了,放在李先生心上的石头总算落了地。“谢谢你啊记者同志,陪着我跑了两天,都谢了半个市区了,在审核规定的时间内审完,可算放心了。”李先生拉着记者的手感慨地说。

近一段时间以来,我区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如火如荼地开展。说到底,还是要真情实意的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实事,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在如此环境下如何让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是各级职能部门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群众办事,往往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而对待这些小事的态度,则最能体现一个人和一个单位是不是真的把“为民务实”放在了心上。希望好事不再难办,也希望像李先生这样一件事反复奔走甚至跑了“半个城区”的事例不再发生。



夜晚散步捡到钱包

4小时苦寻十余公里找到失主

□通讯员 张冬磊

编者按:从城南到城北,从月上梢头到皓月当空,4小时,十余公里,孙中顺终于找到失主并物归原主,这感动地不正是诚信意识和责任担当吗,我们为有这样的枣庄人而自豪、骄傲。

5月4日节后上班第一天,某保险公司的郭先生一大早就专程赶到塔塔埠街道工商所,向该所孙中顺同志送去了“拾金不昧、品德高尚”的锦旗,连声感谢他急人所急、深夜寻人、物归原主的高尚行为。

原来,4月29日晚7时左右,家住在解放南路的孙中顺像往常一样,在吃完晚饭之后和妻子一起出门散步。而当他俩走到第十六中学附近时,孙中顺偶然发现地上有一个黑色真皮钱包。“会不会是路人不小心遗落的?”带着疑问,孙中顺捡起钱包,他感到钱包很重,打开钱包时候发现,里面不仅有千余元的百元钞票,还有身份证、驾驶证、银行卡等私人物品。“失主一定很着急,”想

到此处,孙中顺决定根据身份证上的住址等信息寻找失主。这时,妻子考虑到时间较晚,劝他第二天再去寻找失主。可孙中顺却说丢东西的滋味可不好受。

孙中顺感同身受,说服了妻子。于是孙中顺和妻子赶忙回到家中骑上自行车,按照驾驶证上的住址信息,前往数公里外的新声路。不料到达新声路后,由于住址信息较为笼统,没能找到失主。孙中顺夫妇又按照身份证上的住址信息,骑车来到荣华里小区,终于敲开了“失主”的家门。到了之后让人意外的是,这里是失主的父亲在住,于是孙中顺说明了情况后,经由老人和失主取得了电话联系。这时的失主在发现了钱包遗失后,早就已经惊出一身冷汗,正在按照当晚的活动轨迹发狂似的寻找钱包,因为钱包里不仅有自己的私人财物,卡里还有代收的巨额客户款,一旦被他人冒领或盗取,后果不堪设想。双方取得联系后,约定了见面地点,孙中顺夫妇赶到后将钱包原物奉还,这时已经深夜零时。

角膜塑形镜验配需谨慎

□通讯员 邱兆刚

近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连续接到多起有关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咨询,该局提醒消费者,我市目前没有经营角膜塑形镜的合法企业,验配需谨慎。

据该局工作人员介绍,近年来,少数企业为了推销角膜塑形镜,擅自夸大矫正范围,给消费者带来安全隐患。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曾于2013年9月9日公布了《关于角膜塑形镜的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要正确认识和合理使用角膜塑形镜。角膜塑形镜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此类产品须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该产品是一种逆几何设计的硬性透气性接触镜,设计为中央平

坦周边陡峭。通过配戴,使角膜中央区域的弧度在一定范围内变平,从而降低一定量的近视度数,是一种可逆性非手术的物理矫形治疗方法。目前在我国已经批准上市角膜塑形镜的矫正屈光度最高的度数为600度。这个产品主要的针对人群是希望在一天的某一时段(如游泳和其他体育活动、社交等活动时)即使不配戴眼镜也能保持具有较好视力的患者。

该局提醒广大市民:消费者应该到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并由经过正规培训的眼科专业人员进行验配,并确认所使用产品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眼部不适,消费者应及时接受专业诊疗。如遇违规现象,可拨打12331进行投诉举报。

新婚夫妻闹纠纷 司法干警化隔阂

□通讯员 王玲 高田媛

近日,齐村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婚姻家庭纠纷,使濒临破碎的家庭重归于好。

原来,齐村镇大刘庄村村民李某与妻子孙某2012年初经别人介绍相识,于2014年1月1日举行了婚礼。谁知婚后第二天,李某便不再理睬孙某,每天半夜喝醉回家,对孙某非打即骂,一早就又不见了踪影。一个多月下来,孙某的精神和身体都受到了极大伤害,只好搬回娘家住了一个多星期。期间李某从未表示接孙某回家,娘家人主动联系李某,李某也不理睬。

孙某和家人在百般无奈之下找到了司法所,请求司法所出面协调解决。干

警详细了解事情的原委后,立即进行走访,通过村干部找到了李某。李某起初认为家丑不可外扬,抱有抵触情绪,不肯接受调解。经干警耐心疏导,李某终于说出了隐情。原来,李某在结婚前一天知道妻子有过甲状腺疾病,他认为妻子是在故意隐瞒自己,所以才会引发家庭矛盾。

在司法所干警和双方父母的劝说下,李某认识到自己的冲动会给双方家庭造成了极大地伤害,主动给孙某道歉,表示以后用沟通交流的方式解决问题,夫妻俩重归于好。两家人对干警细致耐心的调解工作表达了感谢。至此,一起因猜忌而引发的婚姻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5月16日,在第二十四“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区残联在龙山路街道举办了“全区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发放仪式”,为该街道辖区内的16名肢体残疾人发放了轮椅,4名精神病患者发放了免费服药卡,3名盲、低视力残疾人发放了语音报时盲表、盲杖、无障碍闹钟、盲文写字板等辅助器具。(魏敏 宋平 摄)



5月17日上午,我市第三届公益文化节暨首届少儿文化节在光明广场隆重开幕。在“童筑中国梦 共建文明城”公益卖活动现场,来自我区鑫昌路小学的近300名学生拿出自己闲置的书籍、玩具和绘画作品等进行义卖,义卖所得将捐助给山亭区的贫困孤残儿童。(颜宾 摄)

市中区税源清查和税收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摘要)

为全面掌握我区税源状况,摸清税源底数,进一步强化税源管控,保障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促进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以规范纳税基础信息、摸清税源底数、堵漏增收为重点的税源清查和房地产业、发票管理、重点税种税收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清查活动,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摸清税源底数,查找税收管理漏洞,挖掘增收潜力,查处涉税违法行为,规范税收征收,培植涵养财源,建立促进税收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全面形成地方税收保障合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财经秩序和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时间安排

清查整治活动自2014年5月10日开始实施,至9月底结束,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4年5月10日—5月15日)。区、乡镇(街道)两级分别成立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议,建立组织机构,抽调精干力量,细化工作职责,确保工作成效。通过报纸、电视、网站、办税服务大厅等多种渠道向纳

税人公告税源清查和税收专项整治的范围、内容、时限,争取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5月16日—8月31日)。对全区范围内所有税源进行全方位、拉网式逐户摸底排查,确保不留“死角”。按照“边清查、边整治、边入库、边处理”的原则,区别不同问题和性质,依法分类处理和纠正。对清查出的漏征漏管户限期办理税务登记,对发现的漏缴、欠缴税款要及时追缴入库;对核查出的不实登记信息及房产、土地登记信息,要认真统计并责令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变更登记;对偷、漏、欠、抗税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催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税收保全、强制执行、移交公安经侦部门立案处理。

(三)完善总结阶段(2014年9月1日—9月30日)。复查涉税案件,分析、总结税源清查和税收专项整治情况,通报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针对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健全完善地方税收保障长效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税源清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税源管理级次,对全区缴纳地方税收的所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2013年至2014年3月31日涉税事项进行全面清查。区级税源清查工作由市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组织人员在有关单位协助配合下具体落实,乡镇、街道级税源由各乡镇、街道抽调专人组成税源清查工作组,在市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指导下组织实施。

(二)依法清理整治,细化管理。区税务部门要对清查整治活动中发现的涉税问题,依法组织清收,对偷漏欠抗税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催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移交公安经侦部门立案处理,确保税收应收尽收。要鼓励广大群众举报纳税人的偷逃税款违法行为,凡经查实的举报案件,将按政策规定给予奖励;对于严重违法违法案件要通过媒体曝光,引导社会舆论监督,提高纳税人自觉纳税意识。

(三)建立激励机制,确保实效。对本次清查整治活动成效显著的乡镇、街道、(村居)及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区财政部门要适时调整财政体制,对建筑业营业税等零散税源,合理级次划分,提高乡镇、街道协护税的积极性。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随意执法、徇私枉法现象。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促进地方税收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2014年5月12日)